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 评估报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大信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大信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号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先生

大信审计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截止2024年12月31日，大信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执业记录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有全，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和主持过二十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国企年报审计、直接融资项目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担任银星能源的独立董事。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吉柱，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FIPA）、英国财务会计师（FFA）。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参加和主持过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国企审计、咨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丰富的大型项目工作经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洪，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 10 月开始在大信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审计及质量复核服务，长期负责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有全、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洪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吉柱因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问询函回复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之外，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处罚、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质量管理水平

1. 质量控制制度

大信建立了完善的业务质量（风险）控制体系和技术支持体系，为保障业务项目的质量提供了可靠的基础。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了专业报告。

2.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大信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以及签发报告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现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项目组高职级员工复核低职级员工的底稿以及现场项目经理本人应当对重要的审计工作底稿逐页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应对项目组独立性以及审计风险的识别、应对措施是否恰当进行独立复核。签发报告复核：报告签发人应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重点复核，并批准签发审计报告。

3.项目咨询与意见分歧解决

大信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根据《业务质量管理制度》中咨询与意见分歧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咨询应当得到被咨询者的认可，意见分歧未得到最终处理无法签发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四、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不限于收入确认、营业收入扣除、存货成本、营业成本、资产减值、资产盘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往来款项、货币资金易等。大信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大信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大信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由高级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人员担任。

六、信息安全管理

大信在业务开始前，与客户就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业务约定书，以避免双方对业务的理解产生分歧。大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大信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大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